**开立保函协议**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版**

**签约提示**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请您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仔细阅读,检查并确认以下事宜：

一、您有权签署本合同，若依法需要取得他人同意的，您已经取得充分授权或同意；

二、您已经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合同条款，并特别注意了其中有关责任承担、免除或限制绵阳市商业银行责任、以及加黑字体部分的内容；

三、贵公司及您已经充分理解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并愿意接受这些条款约定；

四、绵阳市商业银行提供的合同文本仅为示范文本，合同相关条款后均留有空白行，并在合同尾部增设了“其他约定事项”条款，供各方对合同进行修改、补充；

五、如果您对本合同还有疑问，请及时向绵阳市商业银行咨询。

**开立保函协议**

编 号：${con.CONTRACT\_NUM}

**申请人（以下简称甲方）**：${a.PARTY\_NAME}

法定代表人：${a.LEGAL\_NAME}

住所：${a.ADDRESS}

邮政编码：${a.ZIP\_NUM}

联系电话：${a.PHONE}

**保函开立银行（以下简称乙方）**：${b.ORG\_NAME}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b.LEGAL\_NAME}

住所：${b.ADDRESS}

邮政编码：${b.ZIP\_NUM}

联系电话：${b.PHONE}

甲方因${con.LOAN\_USE}需要，申请乙方为其出具保函。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申请，同意开立以下内容和要素的保函：

一、保函的种类（名称）：${con.BHZL}

二、保函的基础合同或文件的名称：${con.JCXMMC}

三、保函的基础合同或文件的编号：${con.CONTRACT\_NUM}

四、保函的金额：${con.CURRENCY\_CD} ${con.CONTRACT\_AMT\_CN}

五、保函期限按以下第${con.BHQXFS}种方式确定：

（一）从${con.BEGIN\_DATE}起至${con.END\_DATE}止。

（二）从保函的实际开立日${con.KLRQ}起至${con.DQRQ}止。

六、保函受益人：${con.SYR}

如果以上约定与乙方实际开出的保函内容不一致的，以保函内容为准。甲方不得以实际出具的保函与上述约定不一致而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二条 担保**

甲方或第三人向乙方提供如下担保，担保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与责任：

一、保证金：甲方按开立保函金额的${con.BZJBL}%存入保证金，保证金账号为：${con.BZJ\_ZH}，开户行：${con.BZJ\_OPEN\_BANK\_CN}，保证金按${con.xxx}%利率（活期/定期）计息；保证金的性质为动产（现金）质押，用于质押担保甲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在甲方履行完毕义务之前不得支取、动用该保证金。

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或第三人提供如下担保：

（一）由保证人${con.SUB\_PARTY\_NAME\_04}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合同编号为：${con.SUBCONTRACT\_NUM\_04}；

（二）由抵押人${con.SUB\_PARTY\_NAME\_01}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合同编号为：${con.SUBCONTRACT\_NUM\_01}；

（三）由出质人${con.SUB\_PARTY\_NAME\_02}提供质押担保，质押合同编号为：${con.SUBCONTRACT\_NUM\_02}。

三、在本协议项下担保合同签订完毕、担保权利有效设立之前，乙方有权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函开立义务。

四、乙方也可以追加本条约定以外的其它担保方式，由乙方与担保人另行签订相关的担保合同或法律文件。

**第三条 收费**

（一）手续费

乙方按 (年／一次性)向甲方收取手续费，费率为 %，最低为 元。

若手续费一次性收取的，手续费为人民币 元。若手续费按年收取的，每年的手续费为保函金额\*费率，不足一年的按一年收取。

按年计收手续费的，首次手续费由甲方于保函开立之前交付乙方，以后在每年的对应日交付手续费；一次性收取手续费的，由甲方于保函开立之前一次性交付乙方。乙方有权从甲方在绵阳市商业银行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收手续费。对逾期未支付的手续费自逾期之日起按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二）承诺费

乙方按保函敞口金额（保函金额减去保证金的部份）的 %向甲方收取承诺费。承诺费由甲方于保函开立之前一次性交付乙方。乙方有权从甲方在绵阳市商业银行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收承诺费。

（三）乙方在保函项下承担的担保责任不论因何种原因提前解除的，甲方应承担的手续费、承诺费均不予减免、退还。

**第四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保函开立义务：

一、甲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承诺、保证的行为的；

二、本协议项下的担保合同未签订、未生效或担保物权未有效设立的；

三、甲方或担保人资信状况严重恶化又未提供令乙方满意的其它担保措施的；

四、甲方申请开立保函无真实用途或交易背景的；

五、甲方未足额缴纳手续费、承诺费的；

六、担保人丧失担保能力或抵质押物价值显著降低或被查封、冻结、扣押、扣划或发生权属争议的；

七、乙方认为存在其它可能影响甲方或担保人的债务履行能力、担保能力事项的。

即使存在以上情形，乙方如果履行了本协议项下的保函开立义务，也不构成乙方的履约瑕疵或过错，亦不构成甲方、担保人免责或抗辩的理由。

**第五条** 若保函受益人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有权独立判断索赔要求以及索赔金额是否符合保函的约定；乙方对外赔付，无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甲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乙方对外赔付的，所需款项可采用以下方式支付：

一、 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证金账户中划付；

二、不足部分有权从甲方开立在乙方或绵阳市商业银行所有营业机构的其它账户中划付。乙方在甲方账户中划付时，账户币种与乙方业务计价币种不同的，按划付当天乙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乙方划付甲方账户中的款项的，无须通知甲方。

三、 如仍有不足的，甲方应当立即向乙方支付足额款项，若甲方没有向乙方支付足额款项导致乙方垫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垫款，并自垫款发生之日起至甲方完全清偿之日止，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向甲方收取罚息。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本协议约定申请乙方开立保函。

二、如果乙方依据保函对外承担付款责任的，甲方应当将应付款项足额交存于乙方。

三、甲方应当将开立保函的相关基础交易资料提供给乙方。

四、如甲方向乙方提供的相关基础交易资料或保函的交易背景为虚假，视为甲方违约，由此造成的责任由甲方承担，不影响乙方应享有的权利，也不视为乙方有任何履约瑕疵或过错；

五、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保函开立后的贷后管理、相关检查及信用评级工作，并按乙方要求如实提供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

**六、如甲方和/或受益人修改基础合同任何条款,均须事先征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乙方的担保义务自行解除，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七、对于保函所依据的基础合同、基础交易的执行、修改、变更、终止等影响乙方担保责任的任何情况，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

八、甲方如需进行承包、租赁等经营方式变更，或进行股份制改造或发生合并、分立、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持有20％以上股权的股东全部或部分转让其股份的，以及停业、申请解散、破产等可能影响乙方债权的情形时，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并落实本合同项下债务清偿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否则甲方应在作出上述行为前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但乙方的书面同意，并不影响日后乙方认为上述行为可能危及乙方债权安全时采取本合同所约定的救济措施的权利；

九、本合同项下保证人的担保能力下降，或抵（质）押物的价值减少足以影响乙方债权安全的，甲方应在乙方要求的期限内补足担保，并由担保人与乙方依法签订有效担保合同且设立担保权利或者按乙方要求提前清偿全部或部份债务；

十、甲方应当在发生下列重大事项时的三日内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一）甲方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等重大事项发生变更；（二）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被处罚、索赔事件；（三）涉及到的诉讼、仲裁事件；（四）向其他银行增加授信或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五）担保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担保能力明显下降；（六）抵/质押物价值减少、毁损、灭失、被征用、出现权属争议或被有权机关查封、扣押、冻结；（七）其他影响甲方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

十一、甲方应将加强自身及重要关联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严格遵守有关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杜绝在建设、生产、经营活动中给环境和社会带来危害及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与耗能、污染、土地、健康、安全、移民安置、生态保护、节能减排、气候变化等有关的环境与社会问题）。

十二、甲方应严格遵守《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不从事通过各种方式掩饰、隐瞒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及其收益的来源和性质的洗钱活动；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及时为甲方办理开立保函手续，但乙方根据协议约定或法律规定有正当理由不予办理的除外；

二、如果乙方依据保函对外承担付款责任，甲方未将应付款项足额交存于乙方导致乙方垫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垫款，并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向甲方计收罚息；并有权要求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三、乙方在处理保函项下的索赔或付款时，只依据自己的独立判断承担对外付款责任，无需征求甲方的意见。基础合同事实上是否按期履行和基础合同各方的争议与乙方无关，乙方在审核保函项下的索赔文件时，只要求其表面上、形式上符合保函规定的付款条件，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法律效力不负审核之责，甲方对乙方按保函规定履行支付责任不提出任何异议和抗辩。

**四、对于甲方应当偿还或缴付的款项、罚息、违约金、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费等全部款项，乙方均有权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中以及在绵阳市商业银行所有营业机构开立的账户中直接扣收。扣收款项币种与本合同项下币种不同时，以扣收当日乙方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乙方从甲方的账户中扣收款项，无须通知甲方；**

五、甲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乙方有权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上公开甲方的违约信息或进行催告；

六、乙方有权通过定期与不定期的现场检查与非现场监测了解、检查甲方的经营、财务、信用、资金支付等情况，查阅甲方的财务报告、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等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合同、单据等；

**七、甲方对乙方还负有其它到期债务（包括担保债务），甲方偿还的款项或乙方扣收的款项不足以清偿所有债务的，乙方有权决定清偿任何一笔到期债务（包括担保债务），对此甲方不得提出任何异议或抗辩；**

八、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协议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责任或乙方的任何过错；

九、乙方有权对甲方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情况予以监督，并有权要求甲方提交环境和社会风险报告。

**第八条 声明与承诺**

一、甲方是依法成立的法人或非法人机构，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它合法证照，法律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甲方签署本协议已取得股东会、董事会等内部有权机构或上级部门的批准同意，是其真实意思表示，并且本**协议**生效即对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甲方已阅读本**协议**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协议**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协议**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三、甲方保证按乙方的要求及时提供乙方所需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所提交的复印件均与原件相符；

四、甲方应当保证申请乙方开立保函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提交给乙方的相关基础交易合同以及其它基础交易背景方面的资料是真实、有效的。

五、甲方未隐瞒任何已发生或正在发生的、有可能影响乙方对甲方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进行判断的情形；

六、甲方保证其生产经营合法、合规；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有合法的偿债来源；

七、甲方签署本协议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不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及其订立的任何其他合同协议或其公司章程，也不会与其订立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其公司章程存在任何法律上和商业利益上的冲突；

八、甲方保证配合乙方对其作全面的尽职调查，同意乙方进入其企业端“企业防伪税控系统”查询相关信息；

**九、甲方同意乙方向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或有关单位、部门查询甲方的信用状况，同时同意乙方将甲方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及信贷征信主管部门批准建立的信用数据库。甲方并同意乙方为业务需要合理使用并披露甲方信息；**

十、甲方如为集团客户，应向乙方及时报告甲方净资产10％以上关联交易的情况，包括：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二）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三）交易的金额或相应的比例；（四）定价政策(包括没有金额或只有象征性金额的交易)；

十一、甲方承诺接受乙方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保函项下基础交易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十二、甲方及甲方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违反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的法律、法规与规章的行为或情形。

**第九条 垫款追偿及罚息**

如果乙方依据保函对外承担付款责任，甲方未将应付款项足额交存于乙方导致乙方垫款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垫款，并自垫款之日起按照日利率万分之五向甲方计收罚息；并有权要求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第十条 债务提前到期**

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按照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保函金额交付全额保证金。如甲方拒绝履行的，应当按照第九条的约定支付罚息，乙方亦有权从甲方的任何账户中扣收款项，同时要求各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一项义务、承诺、保证；

二、甲方向乙方提交的与本次开立保函业务有关的文件、资料和单据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

三、甲方拒绝接受或不配合乙方对其生产、经营、财务情况以及授信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

四、甲方申请开立保函的交易背景是虚假的或甲方提交给乙方的相关交易基础资料是虚假、失效的。

五、甲方停止经营、歇业、被宣告破产、解散、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

六、甲方发生重大财务亏损、资产损失包括因对外担保而发生资产损失，或其他财务危机，乙方认为危害或可能危害其债权安全的；

七、甲方不履行与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或在其他金融机构的授信出现逾期、欠息、担保逾期等征信不良记录或被其他金融机构提起诉讼、仲裁、申请执行以及涉及对甲方经营或财产状况产生不利后果的任何其它诉讼、仲裁、申请执行或刑事、行政处罚，乙方认为危害或可能危害其债权安全的；

八、甲方不履行与乙方签订的其他合同、协议（包括主合同和担保合同）约定的义务的；

九、甲方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或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受到刑事追诉、被采取强制措施、被有关机关调查、失踪、失联、死亡等情况，乙方认为危害或可能危害其债权安全的；

十、甲方对其他债权人发生违约情形或其资产、银行账户被有关机关采取查封、冻结、扣押等执行或保全措施的；

十一、本协议项下的担保人违反担保合同的约定或部分或全部丧失担保能力或发生本条所列的情形之一的；

十二、担保本合同的抵、质押物被有关机关查封、冻结、扣押、扣划及被采取其他强制性措施或发生毁损、灭失或受到来自第三方、自然灾害的侵害或权属发生争议的；

十三、甲方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经营或财务方面出现重大危机或甲方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公司之间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严重影响甲方的正常经营；乙方认为危害或可能危害其债权安全的；

十四、甲方发生危害或可能危害乙方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

**第十一条 费用承担**

因甲方违约，乙方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差旅费、电讯费等）由甲方承担。其中律师费以乙方与律师事务所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的约定为准，而不论该项费用是否已经实际支付。

**第十二条　通知和文书送达**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项下的各类通知、函件，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相关诉讼、仲裁、公证程序中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方式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一、双方确认以下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非诉时各类通知、函件等文件的送达，以及协议发生纠纷时进入诉讼程序（包括一审、二审、再审、执行程序以及督促程序、实现担保物权的特别程序）、仲裁程序、具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执行程序中各项诉讼文书、法律文件的送达。

（一）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送达地址：${add.A\_SEND\_ADDR}；

邮编：${add.A\_POSTCODE}；

收件人：${add.A\_RECEIVER}；

电话：${add.A\_PHONE}；

电子邮箱：${add.A\_EMAIL}；

（二）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为：

送达地址：${add.B\_SEND\_ADDR}；

邮编：${add.B\_POSTCODE}；

收件人：${add.B\_RECEIVER}；

电话：${add.B\_PHONE}；

电子邮箱：${add.B\_EMAIL}；

二、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或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可决定采用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电话送达、直接送达等方式的一种或几种向当事人送达各种通知、函件以及诉讼文书、法律文件。

采用邮寄送到的，自文件交邮之日起的第二日视为送到日。采用电子送达的，自短信或电子邮件发出的当日为送到日。采用电话送达的，录音电话记录的时间即为送到日。采用直接送达的，当事人签收送到回证（回执）的日期为送到日。双方确认，邮寄送达、电子送达（短信或电子邮件等方式）、电话送达均是有效的送达方式。

三、当事人向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提交的关于送达地址、方式的确认文件或相关文书与本条的约定不一致的，人民法院、仲裁机关、公证机关可以按照本条的约定进行送达，也可以按照当事人提交的送达确认文件或相关文书的约定进行送达，两种方式的送达均为有效送达。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方式**

一、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或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不愿协商的，按以下第${con.ARBITRATE\_TYPE}种方式解决：

1.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con.ARBITRATE\_NAME}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本协议经公证后，即具有强制执行效力。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愿意接受依法强制执行；

四、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协议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甲方不得以解决争议为由拒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

**第十四条　协议生效以及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自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二、除非甲方能举出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垫款、罚息、复利、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保函的开立、付款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的相关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债务关系的确定证据。甲方不能仅因为上述记录、记载、单据、凭证由乙方单方制作或保留，而提出异议；

三、本协议一式${con.TOTAL\_COUNT\_CN}份；其中甲方持${con.A\_HOLD\_NUM}份，乙方持${con.B\_HOLD\_NUM}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其它约定事项：**

${con.ADD\_CLAUSE}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